

《梅岡城故事》

(To Kill A Mockingbird)

(或譯為《殺死一隻知更鳥》)

—沈芳如老師編寫

作者：哈波·李 (Harper Lee)

譯者：商辛

出版社：遠流出版社

出版日期：2006年08月1日



一、必讀理由

1. 翻譯成二十多種語言，全球二十六個國家發行。
2. 美國《時代雜誌》百大小說。
3. 美國紐約公共圖書館二十世紀最有影響力的「世紀之書」。
4. 美國圖書館協會「讀者重讀次數最多的文學作品」。
5. 美國芝加哥市政府指定為 2001 年市民共同閱讀的書籍。
6. 英國柑橘文學獎票選「一生中最具啟發的作品」。
7. 除開上述各種外在可見的紀錄、頭銜，最重要的一點，這本書能夠讓我們明瞭，何謂「良知」。

二、作者簡介

堪稱是當今美國最神秘低調的作家哈波·李，1926年4月28日出生於阿拉巴馬州蒙羅維爾鎮的一個律師家庭，她的童年好友之一就是名作家楚曼·卡波堤（《第凡內早餐》作者），兩人精采的童年生活，活靈活現地寫入她唯一出版的小說《梅岡城故事》中。

哈波·李原本打算繼承父志，成爲一名律師，因此進入阿拉巴馬大學法學院就讀，更一度以交換學生的身分到牛津大學進修。但就在取得學位的半年前，她突然決定休學，1949年隻身前往紐約闖天下，並立志成爲「阿拉巴馬州的珍·奧斯汀」。

哈波·李從七歲就開始寫作，大學時經常發表短篇故事、書評，及撰寫專欄，到了紐約後，一邊在航空公司當訂位員，一邊寫作，作品雖未正式發表，但有經紀人看好她，鼓勵她將其中一篇短篇作品發展爲小說。之後，哈波·李得到幾位朋友接濟金錢，便辭去工作專心寫作。以「斯科茨伯勒事件」(Scottsboro Case)爲基礎的小說《梅岡城故事》，經過幾次修改後，終於在1960年正式出版。1960年本書出版之後，1961年旋即獲得普立茲文學獎。這本書之後被改編爲一部1962年的獲獎電影，它獲得了包括「最佳男主角」在內的三項奧斯卡獎。它被美國國會圖書館(Library of Congress)認可爲「文化上非常重要」的一部電影，併在1995年被選入國家電影目錄(National Film Registry)保存。

「斯科茨伯勒事件」是1931年哈波·李五歲時，發生在她故鄉的一樁真實社會事件。九名黑人青年被指控強暴兩名白人婦女，雖然醫生證明婦女捏造事實，但全部由白人組成的陪審團仍將九名被告判處死刑。當時美國北方的自由主義團體和進步團體，都聲援「斯科茨伯勒少年」；美國最高法院則兩度駁回阿拉巴馬州的判決。在民間團體不斷施加的壓力下，阿拉巴馬州釋放四名年齡較小、已服刑六年的被告。最後，除了被判處七十五年徒刑的帕特森(Haywood Patterson)之外，其餘受刑人均准予保釋。

由於小說的內容引起爭議，在美國南方與西部的學校和圖書館企圖使《梅岡城故事》不得排入學校課程，並從圖書館下架。但最後所有禁書行動統統失敗，而這本書也成爲二十世紀的文學傑作之一，改編電影更是影迷心目中最佳文學電影。至今，每年夏天她的故鄉蒙羅維爾鎮都會號召業餘演員，讓《梅岡城故事》中的法庭審判一幕再現。

儘管家喻戶曉，哈波·李此後卻過著十分低調而神秘的生活，對於外界的毀譽猜測，始終不予回應，也不曾再出版第二本小說。

三、內容提要

在這全美最有名的小鎮上，每戶人家的門都不上鎖，鎮上唯一的總機小姐只要聽見聲音就知道打電話的是誰。大家做什麼事都慢慢來，沒什麼好急的，反正也沒哪兒好去。而六歲的思葛·芬鵠和她哥哥杰姆，以及鄰居孩兒最大的樂趣，就是想辦法把躲在隔壁老屋的阿布引出來。阿布自從年少做錯一件荒唐事之後，二十年來不曾再出門。

但是當思葛和杰姆的律師父親答應幫一位黑人辯護以後，他們瞬間成爲全鎮的公敵。那些善良而堅信上帝的好人，明知道被告湯姆並沒有強暴白人女孩，卻仍然決定判他有罪。

《梅岡城故事》藉由六歲小孩的眼睛，來看形形色色的人性、隱私與哀樂，全書充滿特殊的美國南方風情，慵懶、純真而樂觀，對於人性的不完美與種族歧視雖有著銳利的省思，卻又寬厚包容。

四、名家導讀

（一）洪蘭（陽明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教授）

我的父親是律師，當聯考放榜我考上台大法律系時，他買了《梅崗城故事》給我，教我看後告訴他為什麼書名是「To Kill A Mockingbird」。mockingbird 是模仿鳥，歌聲清揚，專門唱歌給人類聽，牠不是害鳥，不會對人類不好，所以殺一隻模仿鳥是一件不公不義的事。

父親說醫生、律師都是溺水者的浮木，所以不可藉機斂財，趁火打劫，更不可因對方財勢而有不同待遇。他希望我成為《梅崗城故事》中那個律師，當一個黑人因白人的面子問題而被送上電椅時，我們要有道德勇氣跳出來為弱勢者辯護。雖然社會的種族偏見很大，但是作法律人一定要有「雖千萬人吾往矣」的勇氣。這本書讓我在十九歲人生起步時了解人一定要做自己認為對的事，因為當生命走到終點時，人面對的是他自己。

（二）張子樟（台東大學前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）

《梅崗城故事》全書重心在於芬鵠兄妹與父親之間的互動。亞惕·芬鵠父代母職，帶領兩個孩子認識外面的世界。芬鵠兄妹在目睹成人世界的險惡時，也感受到他們父親對善良的執著與追求。父親的正直、公正是兄妹最好的榜樣。在生活態度方面，芬鵠兄妹獲益最多。父親教導他們，不能以恨還恨，需要以愛及了解來化解仇恨。父親同時協助兄妹倆察覺，恨是貧窮與無知造成的。

對芬鵠兄妹來說，湯姆與阿布的遭遇，幫他們打開了啓蒙之門。他們學會了容忍，懂得何謂勇氣、正直與公正，明瞭成長是件痛苦的事，學會辨認善惡更是他們最大的收穫。

五、心得感想

宋代理學家程顥在〈識仁篇〉言：「手足痿痺為不仁。」這原是援引醫書中的說法，來支持程顥對於「仁」的看法。若以我們今日的言語來詮釋這段文字，它強調的不過就是，面對他人時的一份真心與同情。

我想《梅崗城故事》一書所要鋪陳的，正是面對他人時，一種原原本本，澄澈無滓的眼光與態度。換言之，莫讓有色的眼光扭曲了這個世界原有的紛繁色彩。「黑皮膚」在最初的時候，即承載任何特定的、甚至是負面的評價嗎？只要我們願意誠懇地以理智來面對這個問題，答案應是再清楚不過。然而這樣一個再清楚不過的答案，卻在歷史推移、在利害糾葛中逐漸斑駁漫滅。以致人們再也看不清，以致哈波·李必須以一部小說的篇幅，來還原所謂「人皆生而平等」的真理，來提醒世人重拾這一可貴精神。

故事中的亞惕·芬鵠，是位看似平凡、低調的律師，他的一雙兒女杰姆與思葛，甚至不清楚原來他們的父親是位神射手。當他們見識到這一番神技時，已是亞惕不得不出手保護自己一雙兒女、甚至是城裡其他居民的時刻了。而黑人湯姆對於亞惕而言，更是他不得不挺身而出，勇敢捍衛的一位無辜者——那一隻對人類無害的知更鳥。結局是令人

遺憾無力的，倘若說湯姆是因爲自行脫逃而招來橫禍，不如說自始至終，他注定受迫於人們根深蒂固的成見之下，自取滅亡，而「理解」與「平等」皆闕如。

當人們可以毫無歉疚地殺死一隻無害的知更鳥，他們還能算是善良的嗎？鄉愿與缺乏道德勇氣，都是一種罪行。故事中，雖然亞惕依舊寬容地對杰姆與思葛解釋著，梅崗城的居民還是一群善良的人，但我們如何解釋一群善良的人，卻導致另一個善良的人，終究無法得到合理的平反呢？

亞惕·芬鵠，一位勇敢的律師，一位盡責的父親。面對湯姆，面對杰姆與思葛，甚至是面對梅崗城的居民，他都能夠無愧於心。或許杰姆與思葛看著父親，小小年紀的他們，還能以一種保持安全距離的姿態，試圖理解這一切。然而總有一天，類似的狀況可能再度考驗著他們，屆時他們還能期待父親總是陪在身邊，繼續給予他們相信人性、相信世界的力量嗎？

因此哈波·李試圖傳遞的或許是，我們都該成爲亞惕·芬鵠。

六、佳言錦句

1. 由於工作的性質，每一位律師在他的一生當中，至少要辦過一件對他個人有深遠影響的案子。我想這正是我的案子。你在學校裡，可能會聽到關於這個案子的閒言閒語，如果你願意，請替我做一樁事：把妳的頭抬得高高的，把拳頭放下來。不論誰對妳說什麼，都不要理會，妳不要讓他們逗妳生氣。改用妳的頭腦去打架……這是一個好法子，哪怕耽誤了上課。（頁 117）
2. 小孩問你事的時候，一定要回答他，但千萬不要杜撰。小孩雖小，但他們比大人更容易發覺什麼是推託的藉口。避而不答只會把他們搞得更糊塗。（頁 132）
3. 模仿鳥不做什麼事，只會唱歌給我們聽。牠們不吃掉花園裡的花和草，不在玉蜀黍堆裡作巢，牠們沒做什麼壞事，只是把心裡的快樂唱給我們聽。所以殺死一隻模仿鳥是一樁罪惡。（頁 136）
4. 我得先忠於自己，才能隨順大眾。一個人的良知不需要遵守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。（頁 157）
5. 我要你去觀察一下她的種種行爲——我希望你能從此懂得真正的勇敢是怎麼回事，並不是一個人手上有了槍就是勇敢。你明知道會被打敗，但你不在乎，還是繼續努力。杜博斯太太是戰勝了她那只有九十四磅的身體。按照她的觀點，她死得清清白白，不虧欠任何事物、任何人。她是我所認識最勇敢的人。（頁 168）
6. 妳懂得的事不必統統說出來，那樣就不像女人了——第二，人們都不喜歡別人比自己有學問，那會惹人嫌。你不能說服別人改變，除非他們自己想要這麼做，如果他們不想，就閉上你的嘴，或者和他們打成一片，除此外別無他法。（頁 186）
7. 再沒有比一個下流的白人，欺侮黑人的無知，更使我不舒服的事了。千萬不要欺瞞

自己——這些不公平一點點累積起來，總有一天，我們必須償還這筆債的。我但願不是在你們這一代。(頁 314)

七、延伸閱讀

※《尋找一個可以愛的上帝》

(Searching for a God to Love: the one you always wanted is really there)

克里斯·布雷克 (Chris Blake) 著／楊惠君譯／商周出版社／2003 年 4 月。